

物产中大关于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，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交易商协会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临时公告。

2016年3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44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16物产中大SCP004
代码	011698169	期限	266日
起息日	2016年7月28日	兑付日	2017年4月20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0亿元
发行利率	2.83%	发行价格	100.00元/百元面值
主承销商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